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公开招标，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起始1993年3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信用证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08.86 万元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家

上年度（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0 家

上年度（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055.9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亨达股份”）及其董监高、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股份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瑞金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新年

王瑞金先生，2007 年 11 月 20 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签署 8 家、复核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黄新年先生，2003 年 10 月 31 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1 月 19 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武晓景女士，2005 年 7 月 5 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复核工作，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2018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1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以中兴华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期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在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本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8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3.53%。

（三）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6 年。中审亚太（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聘任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

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公开招标，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上市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核，中标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拟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